

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要點

文件編號：RAR319

990908 行政會議通過

10406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04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09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10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06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41224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成立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查相關獎勵事宜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且表現優異，符合附表獎勵原則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，研發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每學年召開審查委員會議乙次。
- 四、凡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，應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期限，自比賽名次公告日起一年內，檢附參賽成績證明、代表學校參賽證明及大會手冊等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；逾期或資料不齊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乙份。
 - (二)參與比賽之競賽要點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。
 - (三)獲獎證明文件，應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，或該競賽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 - (四)獲獎作品照片（解析度不低於 300dpi）或影音檔資料。
- 六、本要點獎勵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支應，實際獎勵金額依年度預算調整分配。
- 七、每位學生每學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申請者如獲得多項競賽之獎項，僅擇最優獎項，核予獎勵金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獎勵原則

競賽類別	A	B
競賽類別 認定標準	參與國外競賽者，其競賽須有 5 個以上國家參與（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）。	參與國內、外競賽者，其競賽須有 20 隊以上之參賽隊伍，或 40 件以上之參賽作品。
第一名	新台幣 15,000 元	新台幣 8,000 元
第二名	新台幣 10,000 元	新台幣 5,000 元
第三名	新台幣 8,000 元	新台幣 3,000 元
<p>備註：</p> <p>上述獎勵金以每隊為給付原則，若為「個人賽」，得由個人領取全額獎勵金；若為「團體賽」，則由團隊自行決定獎勵金分配方式，若未填寫分配方式，受理單位將採平均分配方式處理，申請者不得有異議。</p>		